



惠农金融

AGRIBUSINESS FINANCE

主办：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HNC  惠农资本 总第27期 2016年夏季版

农业发展阶段转变背景下的 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思路探讨

秋菊有佳色，裛露掇其英 —— 我国菊花产业浅析

锦溪集团：模式提高产量，技术优化质量

资本、实业相爱相杀 —— 旁观万科与宝能股权之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问题的实务分析

CHNC  惠农资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院5号楼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23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6702 0808 传真：010-6701 88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9层A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831 6611 传真：0755-8831 6611

E-mail：hn@chnc.com.cn www.chnc.com.cn



卷

首语

选择比努力更重要

曾经有一名勤奋的青年向一位智者请教成功之道。于是，智者就吩咐他的三个徒弟带着这位青年去山里打一担自己最满意的柴火。青年毫不犹豫地立刻收拾行头起身。山离此处不下十里，山路崎岖。智者就在原地等待着他们返回。许久之后，只见青年满头大汗，步履蹒跚而来，肩上挑着两捆柴火。两个徒弟一前一后，都挑着四捆柴火。这时，另一个徒弟从江面上乘着竹筏，载着八捆柴火相近到达。青年默默不语。智者详问经过。青年说：“我起初砍了六捆柴火，走到一半，实在挑不动，就卸下来两捆。后来又挑不动了，就又卸下来两捆。否则我就到不了这里，我已经很努力了。”前面两位徒弟说：“我们两人一起砍了四捆柴火，一路上轮流挑。后来施主扔下来两捆我们就捡起来，又扔下来两捆，我们就一人各挑四捆。”乘着竹筏的徒弟说：“我身体瘦小，根本无法挑着担子走这么远路。于是，我选择走水路。”智者会心一笑，对着青年说：“努力固然是成功的武器，但是做出正确的选择比努力更加重要。”

人的一生有很多次选择。经历高考的洗礼，我们要选择报考学校以及合适的专业。毕业后，我们要选择未来职业的发展方向。我们前面有很多条路，可以选择顺其自然，也可以选择逆水行舟。有的人选择安稳舒适，那在你不惑之年是否能够保持平和的心态享受闲云野鹤的生活，并没有遗憾；有的人选择在大城市拼搏，那你是否做好了迎接困难与挑战的准备，并做到宠辱不惊。现代的年轻人，总是想要的太多，做对的太少。当我们看到前路艰难，不妨停下脚步，认真思考我是否走在最靠近自己目标的道路上。每个人都有自身的优势和缺点，追求也不同，要看准时机，做正确的选择。

市场逐渐回归理性，要在风雨变幻中寻找投资的机会。很多人经历了跌宕起伏，或喜或悲。我们无数次质问，时代变换，一些人能风生水起，而另一些人却越走越远。应该不止一次有人教育我们，投资的失败就是因为心态沉浮，不能坚持到底。那么，如果我们在2007年6000高点进入股市，就算时隔八年再到了5000点，我们的坚持是否就是最好的选择？努力帮助我们在坎坷中摸索、反思、总结，看清事物发展的规律后再做出正确的决定，并在实践中把握、调整、再决策，合理管控风险，可能会取得更大的收益。

惠农资本董事总经理



主办 Published By
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尉立东 Wei Lidong
董贵昕 Dong Guixin
韩凌霄 Han Linxiao
谷京华 Gu Jinghua
徐德徽 Xu Dehui

主编 Chief Editor
徐德徽 Xu Dehui

责任编辑 Editor
牟莹 Mou Ying

设计 Art&Design
北京世纪精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Creative Director
彭焱华 Peng Yanhua

美术编辑 Art Editor
张文良 Zhang Wenliang
房光 Fang Guang

★ 本刊仅供惠农资本内部交流使用，不用于商业传播活动。所载内容部分来源于网络及其他媒体，不代表惠农资本的观点和立场。

CONTENTS 目录

惠农金融 / 总第 27 期 (2016 年夏季版)

卷首语 PREFACE

- 2 选择比努力更重要 惠农资本 | 朱孟阳

政策前沿 POLICY FRONTIER

- 4 农业发展阶段转变背景下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思路探讨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 张照新 徐雪高 彭超

行业分析 INDUSTRY ANALYSIS

- 20 秋菊有佳色，露凝掇其英——我国菊花产业浅析 惠农资本 | 刘奥东

企业案例 BUSINESS CASE

- 28 锦溪集团：模式提高产量，技术优化质量 惠农兴业研究中心 | 沈鸿

投资笔记 INVESTMENT NOTES

- 42 资本、实业相爱相杀——旁观万科与宝能股权之争 惠农资本 | 吴春莉
47 融资租赁合同常见法律问题的实务分析 惠农资本 | 李祥晔
54 文创进行式 惠农资本 | 高红梅

时事·动态 MAJOR EVENTS

- 58 中国并购公会
59 惠农时事



农业发展阶段转变背景下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思路探讨¹

■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张照新 徐雪高 彭超

摘要：价格支持政策是粮食政策的重要工具，以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为主要内容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对于我国粮食持续增产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种“价补合一”的价格支持政策也带来粮食供需结构失衡、财政负担沉重、下游加工业陷入困境等诸多问题。对于我国粮食安全状况和粮价于农民收入关系的传统认识是我国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陷入困局的症结所在。当前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农业面临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向结构失衡转变，规模经营主体成为重要供给主体。在此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政策应由以总量安全为核心向结构安全为核心转变，收入保障政策要由单纯关注种粮收益水平向重点关注种粮专业户收入转变，粮食市场调控方式则应由直接入市收购向更加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转变。由此，应从降低支持价格水平、探索目标价格保险、构建应急储备体系等角度深化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改革，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种粮农户收入保障体系。

注 1: 本文为 2014 农业部软科学委托课题：农产品流通体系转型研究（课题编号 20140401）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照新（1969—）男，山东汶上人，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农业体制机制变革

徐雪高（1981—）男，江苏宜兴人，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产业与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大豆市场

彭超（1982—）男，山东烟台人，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固定观察点管理办公室管理处，副处长，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农产品市场、稻米产业

引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以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为主要内容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有效促进我国粮食持续增产和农民连续增收，但也带来国内粮食供求结构失衡、财政负担加重、下游加工企业经营受困等诸多问题，深化改革势在必行。2014年起，我国政府开始以大豆为突破口，探索“价补分离、市场定价”的改革思路，但也遭遇到政策操作难度大、财政负担加重等难题。如何突破现有困局，成为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的重大课题。

国内学者对此进行了众多研究和讨论。谭砚文等（2014）在肯定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在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效果的同时，也指出了其所存在的阻碍市场机制、加重财政负担以及对粮食加工业发展的不利影响^[1]。针对未来粮食价格改革方向，徐雪高等（2013）提出了实行目标价格的方案和思路^[2]，黄季焜等（2015）对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情况进行跟踪研究^[3]，卢凌霄等（2015）则也对目标价格改革的成效进行了分析和探讨^[4]。程国强（2016）则对我国粮价价格支持政策改革的内在逻辑和改革走向进行了研究和探讨^[5]。但总的看，这些研究大多是对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本身效果和问题的研究，从我国农业发展阶段变化对我国粮食价格改革思路的探讨相对较少。实际上，国家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主要围绕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两个目标制定的，而这两个政策目标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农业发展进程有密切联系。因此，研究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有必要从国家农业发展阶段性变化的角度，探讨改革方向和总体思路。本文在梳理原有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基础上，考察了我国农业发展阶段的面临的主要矛盾、组织方式等方面的变化，提出了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目标调整的方向，探讨了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思路。



一、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形成及其困局

2004年以来，以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为主要内容的粮食价格支持，成为我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我国粮食连年增产和农民收入快速增加，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伴随价格支持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存在的弊端和矛盾也愈发明显暴露出来，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因素。

（一）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出台与演变

进入新世纪之初，在粮食大幅减产、城乡收入差距加大的背景下，国家实施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重大战略，出台了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构建主要粮食品种的价格支持政策体系。

1、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出台的背景

1996年我国粮食总产突破5亿吨大关，并在1998年和1999年连续2年保持在5亿吨以上。此后受农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和粮食保护价政策

200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决定，“要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效果不佳双重影响，粮食产量连年下滑。2003年我国粮食总产降至43070万吨，当年供需缺口达到5500万吨，国家粮食库存降到历史低点。同时，传统农区、粮食主产区、

中西部地区的农民收入增长困难，从1997年到2002年，农民的人均收入平均只增长了3.9%，仅为城市居民收入平均增长率的一半，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大为降低。

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防止谷贱伤农，我国在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同时，开始强化对粮食市场的调控。200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决定，“要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2004年，针对早籼稻上市后出现的价格回落，国家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4省实施最低收购价。2006年针对小麦价格下跌，国家在河北、江苏、

安徽、山东、河南、湖北 6 个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此形成了对作为口粮的稻谷和小麦两大品种的价格支持政策。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粮价大幅下跌，我国粮食市场也受到冲击，价格大幅下跌，出现农民“卖粮难”。为保护农民收益，我国当年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启动玉米、大豆临时收储政策。由此，临时收储政策逐步演变成为国家支持玉米和大豆价格的主要方式。

2、价格支持政策的主要做法和内容

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是在粮食流通市场化、收购主体多元化基础上实施的价格调控措施，其政策目标均是保持粮食价格的合理水平，防止“谷贱伤农”，以稳定和促进粮食生产。

最低收购价由“最低价”演变成“最高价”。在最低收购价政策出台之初，价格水平是根据生产成本加合理收益来确定。2004 年—2007 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没有变化，基本遵循了这个原则。2008 年起，为了促进农民增收，国家不断提高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小麦的最低价格由 2007 年的 72 元 /50 公斤提高到 2014 年的 118 元 /50 公斤（白麦三等），上涨了 63.9%；粳稻、中晚籼稻和早籼稻的最低收购价格分别由 2007 年的 75 元 /50 公斤、72 元 /50 公斤和 70 元 /50 公斤提高到 155 元 /50 公斤，138 元 /50 公斤和 135 元 /50 公斤，分别提高了 96.2%、91.7% 和 92.9%。由此，政府确定的“最低收购价”逐步成为市场最高价，政策目标也由防止谷贱伤农变成提高价格促进粮食增收和农民增

收。2015 年和 2016 年，在国际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和国内库存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国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维持了 2014 年的价格水平。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最低收购价政策采取敞开收购的方式，中储粮公司按照政府公布的价格水平入市收购，不设定收购数量。

临时收储政策初衷是政府根据粮食市场运行情况，择机入市收购，缓解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让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其收购数量计划由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如 2008 年 11 月份国家发改委先后 6 次下达玉米和大豆的收储任务。在 2009 年以后的运行过程中，为了有效保护农民利益，临时收储政策年年启动，且采取敞开收购的方式，操作方式与最低收购价政策差别不大，成为政府稳定

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政策工具。临时收储的价格也呈现连年上升的趋势。玉米和大豆临时收储价格由 2008 年 1500 元 / 吨、3700 元 / 吨提高到 2014 年的 2200 元 / 吨和 4600 元 / 吨，提高了 46.7% 和 24.3%。虽然和小麦、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相比，临时收储的目标价格上涨幅度不高，但与国际市场价格连续下跌形成鲜明的对比。

（二）价格支持政策的成效

从近十年发展看，粮食价格支持政策较好地实现了政策目的，有效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民种粮收益，在特定历史阶段政策是成功的。

1、促进了我国粮食持续增产。在粮食价格政策的带动下，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大幅度回升，我国粮食产量连创新高，成为我国农业的一个亮点。2015 年，我国粮食再获丰收，实现“十二连增”。全国粮食产量达到创纪录的 6.21 亿吨，比 2003 年增长了 44.3%， “十二五” 时期增长 13.7%；其中，稻谷、小麦、玉米产量分别达到 2.08 亿吨、1.30 亿吨和 2.25 亿吨，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29%、50.3% 和 90.3%。但由于受大量进口大豆冲击，国产大豆生产呈现停滞状态，临时收储政策没有能够促进国产大豆的发展。

2、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在农民收入结构中，家庭经营收入占 40% 左右，在粮食主产区这一比例更高。近十年来，粮食收储价逐年提高，对农民增收的贡献明显。据粮食局统计，“十二五” 期间，国有粮食部门累计托市收购粮食 8460 亿斤，通过价格托底、优质优价、整晒提等、产后减损等措施，带动农民增收 2510 亿元，有效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



（三）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带来的问题与矛盾

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在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同时，也带来财政负担加重、生产成本上升、产品品质不高等一系列的问题，不但影响了我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还对国内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1、库存持续增加，财政负担沉重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价差加大，国内主要粮食品种收储量不断增加，拍卖成交率始终处于低位，导致中储粮及其委托收购公司库满为患。由于储备的粮食顺价销售难，带来的财政负担也越来越沉重。由于我国粮食顺价销售难，导致粮食陈化问题突出，到了陈化阶段，粮食不能作为口粮只作饲料用，亏损巨大，将进一步加重财政负担。



2、农业结构调整滞后，供需结构失衡

随着收储价格成为市场“最高价”，中储粮及其委托的粮食购销公司成为粮食市场中的重要主体。对农民来说，临时收储成为粮食销售的重要渠道。但由于临时收储的标准主要是一般性质量标准，集中在水分含量、破损率、杂质率，而对于下游加工所要求的品质标准难以作进一步要求，从而导致农民在选择品种时，更倾向于追求高产、稳产，而不是提升品质。与此同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优质化、专用化需求日益增加，导致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失衡矛盾越发凸显，这也是导致国产粮食竞争力下降，进口大幅度增加的重要原因。

3、原料成本高企，产区加工企业陷入困境

国产粮食托市收购价格不断提高，产区以粮食为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也不断增加。尤其是东北产区的大豆、玉米加工企业，在与沿海以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的激烈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大多数产区的中小企业加工企业，由于缺乏到沿海地区拓展业务的能力，大多陷入困境。尽管受进口配额限制，进口玉米数量不大，但玉米加工企业却面临进口替代品的激烈竞争。肉类产品和青霉素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生产成本抬升，由过去的出口逆转为进口，既挤压同类产品的国内市场，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国内玉米消费（程

国强，2016）。

总的看，国家收储政策不仅影响了粮食产品结构和品质结构的优化，而且也对整个粮食产业体系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弱化了我国粮食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导致粮食主产区，尤其是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停滞。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于2014年在棉花和大豆领域实行目标价格改革，探索价补分离、市场定价的价格支持思路。但从实际效果看，仍然存在操作难度大、财政负担加重、政策效果未达预期等问题。这也是在目标价格仍然仅限于大豆领域的重要原因。

总的看，国家收储政策不仅影响了粮食产品结构和品质结构的优化，而且也对整个粮食产业体系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弱化了我国粮食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导致粮食主产区，尤其是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停滞。

二、农业发展阶段性变化及粮食价格支持政策调整的思路

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是其与我国农业发展阶段性变化不相适应的必然结果。对于我国粮食安全状况传统和粮价对于农民收入影响的传统认识，则是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改革陷入困局的主要症结所在。实际上，随着我国农业发展阶段的变化，我国粮食供需关系和生产组织方式已经发生显著变化，我国粮食安全状况的重点已经发生转变，粮价与农民收入的关系也与过去有很大不同。要在准确把握新阶段我国农业特征的基础上，调整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方式。

（一）我国农业发展出现了阶段性重大变化

进入本世纪以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的深入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我国农业物质装备和科技水平大幅度提升，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快速提高，国内外市场一体化程度大大加深，农业发展进入新时期，农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已经明显改变。

1、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我国真正走出了产不足需的阶段。



长期以来在人多地少资源匮乏的基本国情下，提高粮食产量，解决国人吃饭问题是中国头等的大事。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的农村改革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稳步增加，1998 和 1999 年年我国粮食总产跨过万亿斤大关，实现了主要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由此国家做出了“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重大判断，并且提出了农业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政策思路。但由于当时供给关系比较脆弱，加上价格连续下跌，导致粮食产量持续下滑，供求关系一度紧张。2004 年以来，随着国家调整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大幅度增加对农业投入，农业高产稳产农田比例明显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稳步提升，为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2013 年我国粮食总产突破 6 亿吨，并且连续三年保持在 6 亿吨以上。但受人口增速明显放缓和消费升级的影响，作为基本需求的粮食消费，尤其是口粮消费趋于稳定。从供需两个角度看，我国出现供给全面短缺的可能性

已经很小。

2、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结构性失衡成为农产品供需的主要矛盾。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尤其是城市中产阶层的壮大，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的农产品需求成为增长的主要领域。然而由于我国现有的收储政策、价格支持政策更多是以报数量而非保质量的措施，导致农产品数量充足，但优质、个性化产品明显不足，从而导致供需结构出现巨大偏差。这也是导致供需结构失衡的主要原因。

3、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加速，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主体在农产品供给中的比重快速增加。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地流转不断增加。由此也涌现出了一大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 2013 年中央提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的重大部署，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速度。和传统农户相比，这些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规模大、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已经成为农产品商品化供给的骨干力量。

4、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深化，农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由保障供给向提升农业竞争力转变。随着改革深化，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国内外农产品市场融合程度日益提高。2001 年底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油料、油脂实行单一关税管理。近年来，我国广泛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目前已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贸协定，农产品关税水平不断降低，部分产品实现零关税。未来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趋势不会改变，农产品关税水平将不断降低，我国农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国际竞争。未来随着农产品关税水平的进一步降低，以粮食为代表的大宗农产品进口量仍将呈增加趋势。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农业必然直面国际进口产品的竞争。因此，未来如何增强农业竞争力将成为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

（二）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改革思路探讨

农业发展阶段转变，根源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重大转变。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7800 美元，已由一个发展中国家转变成为一个上中等收入国家。国际上的研究表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农业的任务和面临的主要矛盾不同。在低收入阶段，粮食需求不断增加，而农业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粮食产不足需，农业的主要任务是增加生产保障供给；在发达国家，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较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粮食消费需求弹性下降，需求趋于稳定，农业主要任务是调整结构提升竞争力、稳定生产经营者收入水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转变，农业面临的任务和主要矛盾已经由增加生产保障供给向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竞争力转变。在我国农业已经由穷人经济向规模经济转变的大背景下，我国粮食产业政策目标必须由以往促进生产保障供给总量向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转变。

1、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应由保总量供给向应急战略储备转变。生产能力及其波动性是决定一个国家粮食安全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幅度提升，我国已经走出粮食全面短缺阶段，总量供给不足的可能性已经很小，粮食总量安全已经基本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在国内外经济一体化程度日益加深、我国综合国力大大增强的大背景下，国际环境恶化引起恶意全面贸易禁运的可能性也大幅度降低，粮食总量短缺的风险已经微乎其微。因此粮食安全政策应逐步弱化粮食总量目标管理和考核，不再一味追求提高总产，充分发挥市场对生产的调节和引导作用，允许粮食产量和价格正



常波动。

在取消总量目标管理的同时，扩大战略储备增强危机应对能力。由于粮食产品的特殊性，区域性、时段性的供给不足也可能带来价格暴涨暴跌，甚至引发政治危机和动荡。因此政府应扩大战略储备规模，对区域性、结构性供应不足进行危机干预，保障市场供应，防止引发社会问题。此外，借鉴国际上粮食安全的经验，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粮食有效供给作为粮食安全的一个重要关注点，通过消费券、价格补贴等方式，让贫困人口能够获得足够的食品和营养。

2、粮食价格政策支持重点应当由促进传统农民增收转向增强种粮大户抗风险能力转变。对于普通农户而言，由于受土地资源限制，非农就业逐渐成为主要收入来源，农业收入尤其是种粮收入在收入增长中的贡献大幅度下降。据农业部固定观察点数据显示，2015年农民种粮收入人均1097.6元，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26.8%。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5%。以提高粮食价格来促进传统农户增收的效果越来越不明显。与此同时，由于种粮收入比重的降低，兼业户在粮食生产决策中，更多从劳动力优化配置和自身口粮需求的角度考虑种植决策，

价格对在其种植决策的影响程度大大降低。但对种粮专业户而言，由于粮食生产是其主要收入来源，种粮收益的高低直接影响其生产的积极性。未来随着土地流转比例的提高，种粮专业户在粮食生产中所占比重将不断提高，成为我国商品化粮食供给的骨干力量。因此应把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关注的重点转向以种粮为主的家庭农场。但要看到，种粮专业户的土地绝大部分都来自土地流转，通过提高粮食价格或者种植补贴所带来的收益，绝大部分都会转化为地租，种粮专业户难以真正从价格支持或者直接补贴中收益。应更多从保险、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强化对种粮专业户的支持，增强他们的抗风险能力。

3、利用市场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我国走出农产品全面短缺阶段，结构性失衡成为供需主要矛盾，必然要求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促进供需有效衔接。一方面，通过市场定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减少政府直接收储，让市场主体成为购销主体，推动生产者和下游加工、流通环节直接对接，发展优质专用品种，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供给质量和竞争力。目标价格改革的初衷也正是通过价补分离，实现市场定价，发挥市场主体的主导作用。但现有目标价格政策在设计上由于考虑要尽可能保障农民利益，把原有收储价格作为目标价格，导致目标价格远高于市场均衡价格。同时又以当年种植面积为依据进行补贴，不仅大大增加了财政负担，而且影响了目标价格在促进结构调整的政策效果。

三、未来粮食价格政策改革方案探讨

当前，深化粮食价格政策改革，就是要适应我国农业发展阶段的变化，调整价格支持水平和调控方式，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在构建粮食安全政策保障体系和种粮农民受益保障体系的同时，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提升农业市场竞争力。

（一）深化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改革，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鉴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严重影响了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抬高了粮食的流通成本，已经难以适应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因此应在退出临时收储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最低收购价制度改革，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1、将小麦和水稻的最低收购价价格降至生产成本水平。尽管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制度最初设计的初衷是防止“米贱伤农、米贵伤民”，但在实际政策操作中，不断提高最低收购价格水平，政府“最低”成为“最高价”，远高于市场均衡价格，从而导致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发挥作用。因此应逐步降低小麦和水稻的最低收购价价格水平。在确定最低收购价格时，要真正遵循生产的物质费用的原则，使“最低价”名副其实。同时，要从我国粮食价格与产量关系进行深入研究，



研究不同品种价格的波动区间，科学合理确定最低收购价价格水平，让最低收购价成为托底价格，真正让市场机制发挥对供求的调节作用。

2、以批发市场公开操作取代目前直接向农民收购的调控方式。在现有最低收购制度，政府以中储粮系统为依托，在全国各地直接向农户收购，层级多、成本高，也抑制了市场购销主体的发育。应逐步取消现有的基层收储系统，改由中储粮省级公司在大型批发市场上公开操作，进行市场调控，从而在产地培育市场化的粮食购销主体，鼓励加工企业直接与农民建立订单合同，发展优质专用品种。

（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新的粮食安全观的要求，粮食安全要以水稻和小麦为重点，以防止区域性、时段性粮食供应不足为核心构建粮食储备体系，防止粮食供给危机，维护粮食市场的合理运行和社会稳定。

1、完善我国粮食市场分级储备体系。一方面，要借鉴国际上粮食安全的通行做法，合理确定我国粮食战略储备规模和水平。另一方面，合理界定国家和地方储备的任务职责。特别是在当前地方财力紧张的环境下，应由中央政府



承担大部分粮食战略储备的任务和费用，减少地方财政压力，也更加有利于储备任务的落实。

2、合理布局储备体系。鉴于今后粮食供应危机可能更多发生在销区和部分粮食生产不能自给的偏远地区，国家应调整储备体系的布局，改变目前粮食储备主要集中在产区的做法，应将国家储备库更多布局在大中城市郊区和那些缺乏粮食自给能力的偏远山区，确保这些区域的粮食市场稳定供给。

3、建立贫困人口和低保群体的食品价格补贴制度。针对粮食价格波动对中低收入群体带来的影响，应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建立对低收入群体的食品价格补助政策，根据食品价格波动，进行阶段性的补助政策。在城市，重点对享受低保的家庭，给予食品价格补助；在农村粮食不能自给地区，对贫困户实行粮食价格补助，降低食品价格波动对这些群体的影响。

（三）探索目标价格保险政策，增强家庭农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我国粮食生产主体的分化，改变传统笼统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的政策目标，将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规模化种粮户作为重点群体，出台目标价格保险政策，增强种粮专业户的抗风险能力。

1、完善目标价格政策。现行目标价格改革虽然实行了价补分离，但是在政策设计上仍然兼顾了保障收入和稳定粮食生产的目标，所确定的目标价格仍高于市场均衡价格，而且以当年种植面积为依据进行发放，不仅大大增加了政策操作的难度，也难以有效起到促进结构调整的作用。国家应把目标价格补贴作为弥补临时收储政策对现有种粮农民的过渡性收益补偿。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以临时政策政策取消前一年的目标价格与当年市场均价的差价乘以一个补贴系数，作为补贴标准，依据农户的历史种植面积进行发放。鉴于

这种补贴属于过渡性质，补贴系数应逐年降低，直至取消。这样，既减轻了财政的负担，又可以让农民根据当前市场价格进行结构调整，真正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

2、出台粮食目标价格保险政策，增强规模种粮户的抗风险能力。针对规模种粮户对粮食价格比较敏感、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可以考虑结合天气指数、市场平均价格两个方面的因素，构建种粮收益指数保险，将目前的农业保险由自然风险扩展到市场风险，为规模种粮户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在政策操作上，一方面合理确定保险价格水平，主要目标在于弥补粮食价格大幅度下跌时种粮专业户的亏损，为其构建收入安全网。另一方面，合理确定政府保险保费补贴水平，既要激励农户参与，同时也要农户负担相对合理水平，比如政府补贴 60—70%，由种粮户承担 30—40%。为了减少政策操作难度，可以由农户自行申报种植面积，保险公司根据申报面积进行保费收缴，提供风险保障。

（四）提高粮食产业组织化水平，构建粮食市场价格内在稳定机制

供需信息不对称是造成粮食市场价格大幅度的重要原因。提高粮食生产和流通的规模化水平，推动生产者和下游的加工、流通进行有效对接，可以更加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对生产的引导作用，不断可以推动粮食产业供给侧结构调整，还能够促进产需有效衔接，减少粮食价格的非正常波动。

1、积极培育种粮专业户，提高粮食生产的规模化水平。和传统农户相比，种粮专业户更注重市场变化，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决策，调整产业结构，有利于实现供需衔接。因此现有各项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应向种粮专业户倾斜，逐步提高我国粮食生产的组织化水平。

2、积极发育粮食购销组织，提高粮食流通的组织化水平。一方面，修改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取消对农村经纪人、粮食购销大户从食粮食流通的限制，形成充分竞争的粮食流通市场，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粮食购销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全国性大粮食商，发挥其在粮食市场价格形成中的领头羊作用，同时也可以增强我国粮食流通体系的竞争力。

3、推动粮食加工企业与上游基地开展产销对接，提高粮食产业纵向一体

化水平。鼓励粮食加工企业、流通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销对接，根据加工和流通需求，发展优质专用品种，实行优质优化，减少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风险。

4、充分发挥各类粮食生产、流通与加工领域的协会、联盟的作用，减少粮食价格的非正常波动。各类协会、联盟一方面可以通过供需信息发布，有效引导粮食生产和结构调整，促进产需衔接；另一方面，可以发挥对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减少各类市场主体的抢购、囤积行为，促进粮食市场的稳定和有序。



注释：

数据资料来自赵阳、张征《当前的粮食形势与政策选择》一文，中国发展观察，2016（04）：19-21。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2015 年公布的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格进行整理。

根据国家改委历年公布的玉米和大豆的临时收储价格进行整理。

根据农业部历年农业统计资料的整理。

来自国家粮食局长任正晓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在粮食流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蔡昉、王美艳在《从穷人经济到规模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对中国农业提出的挑战》（经济研究，2016(5):14-26）一文中认为我国农业发展阶段已经从穷人经济走向规模经济。

数据来自农业部固定观察点 2015 年度农民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内部分析报告。

参考文献：

- [1] 谭砚文、杨重玉、陈丁薇、张培君，中国粮食市场调控政策的实施绩效与评价[J]. 农业经济问题，2014(5)：87—98.
- [2] 徐雪高、沈贵银、翟雪玲，我国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3)：35-36.
- [3] 黄季焜、王丹、胡继亮，对实施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的思考—基于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5（5）：12-20.
- [4] 卢凌霄、刘慧、秦富、赵一夫，我国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试点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15（7）：46-51.
- [5] 程国强，我国粮价政策改革的逻辑与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2016（2）：4—8.



秋菊有佳色， 裛露掇其英

—— 我国菊花产业浅析

■ 惠农资本 刘奥东

“群花不在菊花先，况是寒风压万千。好写几支篱外色，与君益寿复延年。”

诗人为什么这样喜爱菊花？菊花又叫“长寿花”，“延年”、“日精”、“傅公”、“更生”。它不仅可供观赏，还可使人延年益寿。祛病去疾。汉代《神农本草经》把菊花列为上品。具有“主治头眩。肿痛。目欲脱。泪出。皮肤死肌。恶风湿痹”。汉代应劭《风俗通义》记有：“南阳酃县有甘谷，谷水甘美。云其山上大有菊，水从山上流下，得其滋液，谷中有三十余家不复穿井，悉饮此水。上寿百二三十，中百余，下七八十者。考之本草，菊花轻身益气故也。司空王畅、太尉刘宽、太尉袁隗为南阳太守闻有此事，令酃县月送水二十斛用之饮食，诸公多患风痹，皆得愈。”三国时代，魏文帝曹丕曾经给他的好友钟繇写信说：“辅体延年，莫斯（指菊）之贵。谨奉一束，以助彭祖之术。”可见服食菊花，是六朝的风气。屈原《离骚》说：“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故服食菊花不仅在强身，还有志趣高洁的喻意，而通篇之高远寓意，亦皆由菊引发。

菊花又叫“长寿花”，“延年”、“日精”、“傅公”、“更生”。它不仅可供观赏，还可使人延年益寿。祛病去疾。

一、毫菊

毫菊是药菊中佳品，《中药大辞典》载“白菊主产安徽亳县，称毫菊，品质最佳”。

亳州现毫菊种植面积 667 hm² (1 万亩) 左右，年产量约 2000 吨。产地在亳州市懋城区、涡阳县沿涡河流域共 15 个乡镇，包括懋城区十八里镇、魏岗镇、古井镇、华佗镇、五马镇、懋东镇、观堂镇、沙土镇、十河镇、双沟镇、赵桥乡、十九里镇、大杨镇、城父镇，涡阳县义门镇。其中以十九里镇、懋东镇（由原辛集乡、大寺镇合并成立）和魏岗镇种植较多。山西芮城、河北巨鹿、河南栗川、广西恭城等地有引种栽培。毫菊栽培品种有小毫菊（毫菊）、大毫菊（大马牙、臭花子）、特种毫菊三种。其中小毫菊被认为是正品毫菊，质优，现处于保种状态。大毫菊质次，价格便宜，现为毫菊主栽品种。毫菊的传统加工方法是割下花枝或全株，用细绳捆成小束，悬挂于通风的屋内或房外屋檐下阴干，然后摘下或剪下头状花序。现也有采摘鲜花烘干，或鲜花经蒸汽杀青后烘干的加工方法。



据元代《本草衍义补》记载：“菊花，能补阴，须味甘者，若山野苦者勿用，大伤胃气。”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称“菊花味兼甘苦，性察平和，备受四气，饱经霜露，得金水之精，益肺肾二脏”。后人又将野菊花的性能和药效归纳为：甘、苦、微寒；入肺、肝经，散风清热，明目解毒。

实际上，菊花可以预防痢疾，“利五脉，调四肢，治头目风热，脑骨疼痛，养目血，去翳膜，主肝气不足”，已为一般人所知。从现代科学验证，菊花所以能治病，是因为含有有效的化学成分，如腺嘌呤、胆碱、水苏碱等。从药菊中提炼的挥发油，含有菊花酮、龙脑、龙脑乙酸酯等。药理研究表明：菊花煎剂对宋氏痢疾杆菌、变形杆菌、伤寒杆菌、副伤寒杆菌、绿脓杆菌、大肠杆菌及霍乱孤菌等，都具有抑制作用；对人型结核杆菌也有抑制作用。菊花制剂对冠心病、胸闷、心悸、心急、头晕、头痛、四肢麻木和合并高血压有明显的疗效。人们常服菊花制剂，对心脏有明显扩张和增加冠脉流量的作用；能降低血清胆固醇和三酸甘油酯，能降低预防心绞痛。药菊中的龙脑，具有清醒头脑醒目的功效，人们在夏令季节服用它，能增强毛细血管抵抗力，达到抗炎作用

目前，我国的药用菊花除少数为野菊花外，主要是栽培菊花。由于我国地域辽阔，菊花生长在不同地区，又经长期栽培，形成许多品种。



二、滁菊

滁菊以产于滁州得名，新中国成立后，全椒县的滁菊种植逐渐增多，成为滁菊的主产区，在当时滁菊也被称为“全菊”。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滁菊种植面积急剧缩小，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种植面积跌至最低，不足百亩，整个滁州地区只有零星种植。滁菊产量也随之下降，1997 年降至历史低点，产量不足 1 吨。

1998 年以后，随着当地市区两级政府对滁菊资源保护与发展问题的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从事滁菊新品种培育、高产栽培技术研究的研究机构（滁州市滁菊研究所），推动了当地滁菊种植生产的发展，现滁州常年种植滁菊 667 hm² 以上（1 万多亩），年产滁菊成品 400 吨左右，核心产区在滁州市南谯区。种植较多的乡镇街道有南谯区施集镇、大柳镇、珠龙镇、章广镇，琅琊区西涧街道（西涧街道历经多次行政区划调整，由原南谯区的南谯办事处、城郊乡、三官集乡三个乡办合并成立），全椒县石沛镇。

滁菊的传统加工方法是采摘头状花序经熏硫后晒干。从 2001 年开始，滁菊研究所积极推广以微波杀青为主要技术手段的滁菊新加工工艺，鲜花经微波杀青后，在 30~60 温度下烘数小时，并在工具（场地）上晾晒至干。目前，滁菊加工多采用蒸汽杀青后烘干的工艺方法。

滁菊在历史上的应用，在北方认为是以饮品为主，入药次之的菊花。在南方则是以药用为主，尤其在江浙一带，被认为是药用菊花中最好的品种。叶橘泉先生在《现代实用中药》中称：“安徽滁州产者最清凉，不苦不甜，白菊中以此为最良，浙江杭州产者次之。俗谓杭菊湿，毫菊、徽菊燥，滁菊不湿不燥，故在江浙一带名医处方中常以滁菊代替其他菊花，而其他菊花不能代替滁菊”。1998 年扩大种植以后，滁菊主要以茶用为主。目前，滁州菊花深加工产品主要以菊花茶（滁菊干花）为主，市场份额达到 80%，菊花保健产品如滁菊保健枕，滁菊饮料的销售比重逐年增加，目前已占菊花产品销售总额的 10%。

消费者购买滁菊的主要渠道是茶行、药店和农特产品店。销售地区以滁州为中心，省内为主，省外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地。



三、贡菊

贡菊又称徽菊，是作为茶菊发展起来的，主产于安徽歙县。据歙县农委原副主任毕小卫先生介绍：贡菊是歙县岔口镇绍前村（现庙前村）茶商张亦光由浙江德清引入，交由同村张九如种植，次年（清·光绪二十二年，即公元 1896 年）白菊花种出后品质优良，朵大艳丽，此时便是贡菊诞生之良辰。

贡菊现主产歙县，辐射整个黄山市。栽培品种有“中熟品系”“晚熟品系”“药菊”和“脱毒贡菊”（组培贡菊、七月菊）四种。其中，“中熟品系”是主栽品系，即传统的“贡菊”（黄山贡菊、徽州贡菊）。

传统的“贡菊”（中熟品系），多植于山坡地。立冬前后开采，主要分布于歙县及休宁的部分乡镇。歙县的种植核心乡镇有北岸、三阳、溪头、小洲、许村、上丰、岔口、桂林、金川等 25 个乡镇；休宁种植核心区为蓝田、海阳、齐云山、万安、渭桥、

源芳等 21 个乡镇。2012 年黄山市种植面积为 3733 hm²，其中歙县种植菊花 2667 hm²，休宁、其他区县徽州区、黄山区各 133.3 hm²。2013 年黄山市贡菊种植面积仍稳定在 3733 hm²。

“晚熟品系”较“中熟品系”开花迟 15~20d，品质最优，但每亩产量偏低，种植较少，现有少量种植的“晚熟品系”贡菊主要是花序黄白色的品种，烘干后的商品称“贡菊王（皇）”，较一般的贡菊（中熟品系）颜色略微发黄，价格较高，种植主要集中在歙县许村一带。

1986 年以前当地还普遍种植一种属早熟品系的品种，称“资菊”，当地习惯称之为“次菊”，以次于贡菊一等得名，现已淘汰不种。

“药菊”花序为黄色，故也称“黄药菊”，朵较小，舌状花层数和总个数均较少，管状花较多，药味较浓。该品系种植量较少，虽名“药菊”，但还是以茶用为主，很少药用。



2002年黄山市科技试验站，通过现代组织培养技术对原中熟品系的黄山贡菊进行提纯复壮，于歙县金竹岭取样进行组织培养，培育样品中发现可于7月和10月开二季菊花品系，且产量高于原传统黄山贡菊，但有明显苦味，商品称“脱毒贡菊”“组培贡菊”“两季贡菊”“七月菊”“苦贡菊”，其10月开的第二季花，有较多明显可见的管状花，与一般贡菊不同，又称为“太阳花”。该品系多种于大田，

贡菊的采收加工现大多仍沿用传统的方法，采摘鲜花后烘房烘干，少数使用新型杀青脱水烘干为一体的贡菊烘干加工机生产。

主要分布于休宁，种植核心乡镇有海阳、源芳、五城、兰田、兰渡等；另外，徽州区杨村、洽舍乡，黄山区樵村，

黟县碧阳镇金家岭等地也有部分种植。2012年在黄山市种植1333 hm²，其中休宁县1133 hm²，徽州区133.3 hm²，黄山区樵村和黟县的金家岭66.7 hm²。在贡菊原产地歙县无种植。

贡菊的采收加工现大多仍沿用传统的方法，采摘鲜花后烘房烘干，少数使用新型杀青脱水烘干为一体的贡菊烘干加工机生产。贡菊一向以用于茶饮为主，兼顾药用。在北京市场调查发现，近年贡菊药用量较以前有所增加。

贡菊在浙江杭州淳安县、绍兴新昌县，云南昆明、曲靖沾益县盘江镇，四川宜宾筠连县，广东梅州大埔县等地有引种栽培。其中紧邻安徽黄山歙县的浙江淳安县，贡菊的种植生产已形成一定规模。

四、杭菊

杭菊花商品有杭白菊和杭黄菊两种，其中以杭白菊种植量大，产区也最为广泛，杭黄菊种植量较少。

(1) 杭白菊

杭白菊现有浙江桐乡、江苏射阳和湖北麻城三大主产区。浙江桐乡是杭菊花的传统道地产区，主产杭白菊，常年种植面积达3334~4000 hm²。2014年11月，杭白菊种植以桐乡市的石门镇和凤



鸣街道(产杭白菊较多的同福乡已于2007年并入凤鸣街道)最多，栽培品种主要是“早小洋菊”。采收加工的商品以“胎菊”为主，即采收杭白菊未完全开放花序，以花蕾充分膨大，花瓣(舌状花)刚冲破包衣但未伸展为标准，蒸汽杀青后烘干，主要供茶饮使用；采收后期，其因杭白菊花序大都已经开放，花瓣(舌状花)伸展，采收加工杀青花(朵花)，则采摘开放花序，用蒸汽或微波杀青后烘干，花型完整，均呈朵状，商品称杀青花(朵花)，本品以茶用为主，兼作药用；传统加工的“杭菊饼”现已少见。

江苏射阳杭菊花于20世纪50~60年代从浙江桐乡引进，当地杭菊花种植主要集中在射阳县洋马镇，现今种植面积约4000 hm²，是杭菊花的最大产区，其中杭白菊约占总种植量的97.5%。目前当地种植的栽培品种主要是“小白菊”，加工商品以杀青花、胎菊为主；也有少量的“脱水花”，是由采摘的鲜花直接烘干而成；单家单户菊农还有少量“杭菊饼”加工。

湖北麻城市现有菊花种植面积约3333 hm²，产量可达5000吨以上，主产于麻城市北部山区的福田河镇，及其周边的黄土岗镇、乘马岗镇、顺河镇、三河口镇。因为以麻城市福田河镇为核心产区，当地所生产的菊花也称为“麻城福白菊”“福田河白菊花”，简称“福白菊”。栽培品种有白菊和金菊两大系列，其中白菊品种有红心大白菊、小白菊等。当地菊花加工商品有胎菊、菊花





饼和杀青花。

除上述三大主产区外，山西茵城、河南林州等 30 多个县(市)也有引种栽培。

(2) 杭黄菊

“杭黄菊”也称“黄菊花”，有大黄菊和小黄菊两个类型，主要供药用，其功效和白菊花

各有所长。黄菊花长于疏散风热，白菊花善于平肝、养肝明目。

大黄菊目前仅在江苏射阳洋马镇有一定量的栽培，2014 年种植 100 hm² (1500 亩)，仅占杭菊总种植量的 2.5%，传统加工是将其开放花序蒸制晾晒成菊花饼，现在多采用蒸汽杀青后烘干的加工方法。

小黄菊原本是杭黄菊的主要品种，采收加工方法是采集开放花序直接烘干，主产地是浙江桐乡。因只作药用，又称药菊花，因产量、价格均较杭白菊低，且销路不畅，现已很少有种植，文献报道“仅桐乡产区能见在田头埂边留了一点种苗而已”。2014 年 11 月在桐乡石门镇实地调查，未见小黄菊种植。

五、怀菊

怀菊是“四大怀药”之一，主产于河南焦作，其中以武陆(北郭、大封等乡镇)、温县(武德、赵堡等乡镇)种植较多，现常年种植都在 1 万亩左右。

怀菊现栽培品种有怀小白菊、怀小黄菊、怀大白菊(大怀菊)和怀珍珠菊。其中以怀小白菊种植较多。怀大白菊(大怀菊)是由毫菊移栽变异的品种。怀珍珠菊是培育出的怀菊新品种，已成为温县当地主栽品种之一，多以花蕾入药和茶饮，一般在花蕾未绽开时采摘(10 月中上旬)。怀珍珠菊头状花序顶生或腋生，呈扁球形，直径 2.5 cm，花序外围舌状花 2~5 层呈轮状排列，色泽初白后变粉红，经霜变紫红色，中间为黄色管状花，花期 10 月中下旬。



目前，毫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祁菊、济菊、川菊等八大菊花商品都有种植生产。



怀菊的传统加工方法是割下花枝或全株阴干后再摘花，现加工方法多为摘鲜花后烘干。

怀小白菊、怀小黄菊现在北京市都有销售使用，怀小白菊以药用为主，怀小黄菊以茶用为主。

山西运城芮城县、临汾襄汾县，河北保定安国市、邢台巨鹿县，安徽亳州，山东滨州惠民县等地有引种栽培。

六、小结

目前，毫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祁菊、济菊、川菊等八大菊花商品都有种植生产。其中以茶药两用，茶用为主的杭菊、贡菊种植生产最多，且入药用量较以前有所增加。以药用为主的怀菊、毫菊、祁菊，在主产区的种植量都在 667 hm²(1 万亩)左右，其加工方法除传统的阴干法外，也都有摘花后经杀青烘干或直接烘干的方法。曾经失种的川菊，现已恢复种植，是以保种为主，少量采收加工为川菊商品。济菊是目前种植生产最少的品种，原以药用为主，现主要供茶用，其加工干燥方法也由传统的阴干法改为了直接采摘花序经微波杀青后烘干。



■ 新疆农科院研究员、惠农兴业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沈鸿

平和琯溪蜜柚是福建地区的优质蜜柚品种，早在清乾隆年间就被列为贡品。福建锦溪集团围绕平和琯溪蜜柚，大力发展产业化生产，极大地提高了平和琯溪蜜柚的产量，开拓了国内外市场，为当地种植户创造了良好的收益。为近年来锦溪集团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企业在农业产业化的道路上健康稳步的发展。同时，集团在发展建设的过程中为社会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习近平、贺国强、孙春兰、陈冬等中央、省、市领导都前来集团视察并对集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锦溪集团之所以能造就如今的成就，与其强化农户合作发展模式、发挥区位优势、重视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拓展经营思路高度相关。使得锦溪集团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克服困难，不断壮大，成就辉煌。

一、锦溪集团模式的发展

（一）强化农户合作，固化发展模式

锦溪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强调与农户合作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企业优势和当地土地、劳动力资源优势互补模式。坚持以产销连接为纽带，以服务连接为桥梁，以利益连接为核心，以机制连接为保障。构建起公司、基地、农户之间的合作机制。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进行生产化经营管理，以“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种植基地建设，以“基地+农户”的模式进行科研成果转换。

1、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锦溪集团通过土地、技术、资金入股等方式，选择发展意识强、勤劳刻苦的果农，与他们建立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企业，统一农产品的“种、管、收、运、销”，实现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分散、独立、小规模经营向团体、合作、大规模经营转变。“十五”期间，集团采取各种形式，共与2205个农户建立合作关系。到2012年，与4476个农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构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企业之后，努力为果农提供种子、资金、技术等全方面的服务。通过与各级农业部门合作举办技术培训班，投资新建了1500平方米的培训中心。与农户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根据农户提供的果园面积、地理位置、栽培时间、日照条件、土壤湿度和病虫害的发生情况，集团按企业标准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果园进行土壤分析、病虫害测报，为果农提

供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修剪等技术服务。目前，集团有35个专业技术人员长期驻扎基地指导生产管理。集团结合蜜柚关键生产期，还会定期举办生产技术培训班，聘请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授课，为果农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每年印发3.5万份的培训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宣传材料。另外，集团每年还向未合作专业户及周边的果农提供2.5万吨的优质、廉价的生产资料。同时，集团为合作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培训，力求在与果农的合作中实现标准化生产，做到统一种植技术，统一供应种苗、药肥，统一防治病虫害和农残检测，统一收购加工，有效提高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

2、以“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种植基地建设
锦溪集团在种植基地建设上的基本思路为“面向农村、服务果农、互利双赢”。主要通过各种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方式，引导果农调整蜜柚种植结构，保障果农的经营自主权；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断探索与果农的有效联结形式，自觉维护果农利益，在发展中实现“双赢”。以此为指导方针，锦溪集团与当地种植户以“公司+农户”的方式，合作建设的蜜柚种植基地面积达13万亩，通过技术推广等其他方式带动农户种植



红肉新品种蜜柚，面积达 15 万亩。其中“十五”期间，与农户合作种植蜜柚 6.2 万亩，户均种植面积 28.12 亩，实现产值 1.15 亿元。到 2012 年，联产种植蜜柚面积 7.536 亩。

锦溪集团还找准突破点，以“龙头企业带基地连农户”的基本模式，合理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建立万亩示范园区，引领和辐射全县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在 2008—2012 年间，集团累计投入 2850 万元，建成前有垌，后有沟，园内土质松软，排灌顺畅的“三保”标准果园 1.05 万亩。新建和维修果园道路 105.48 公里，新挖果园蓄水池 2980 立方米，新铺设果园灌溉水管 32.48 公里，维修、清理和新挖果园排灌水沟 70.4 公里。集团先后建立种蜜柚种植示范基地面积 2 万多亩，带动种植农户 2 万多户。

3、以“基地+农户”的模式进行科研成果转换

锦溪集团借力“基地+农户”的方式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投入大量人力物资进行技术推广，带动蜜柚新品种种植，取得了较好效益。



在 2008—2012 年间，集团累计投入资金 3528 万元，推广和应用琯溪蜜柚果实套袋的果园面积 25.2 亩；累计投入资金 1500 万元，推广和应用测土配方平衡施肥的果园面积 30 万亩；累计投入资金 1500 万元，推广大量使用有机肥料和菌肥的果园面积 30 万亩。应用了有机肥、菌肥和果实套袋等新技术后，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的提高，特别是套袋技术直接经济效益明显。2008 年以来，琯溪蜜柚果实有套袋的产品收购价格比果实没有套袋的



产品每吨高 500—800 元，按每吨 500 元计，每亩果园产量 2 吨计，每亩果园可增加收入 1000 万元，2011 年平和全县琯溪蜜柚果实套袋的果园面积 40 万亩，果农可共增加收入 4 亿元。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发挥公司自建基地的示范作用，扶持周边果农科学种植蜜柚，保障蜜柚品质，提高果农收入。果农在此过程中学习到先进的果树栽培技术，为果农家庭种植业增产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立足特色产品，发挥区位优势

1、立足特色产品，建立自主品牌

锦溪集团的特色产品为平和琯溪蜜柚，该产品至今已有 500 多年的栽培历史，早在清乾隆年间它就被列为朝廷贡品。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历史的原因，琯溪蜜柚抢救、推广工作遭到冷落和阻碍，延误发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和县委、县政府把抢救、发展琯溪蜜柚作为主攻项目，并得以迅速发展。琯溪蜜柚富含镁、钙、铜、铁、铝、钛、锰、钒、磷、氯等 10 多种矿物质元素以及大量维生素、类胰岛素、枸橼酸。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因而受到人们的热捧。琯溪蜜柚于 1983 年，参加福建省柚类品评，名列第一，展现了昔日的风采，成为由贡品走向商品的转折点。1989 年 12 月，琯溪蜜柚参加全国优质水果评选会，综合评分名列柚类榜首，登上“柚

王”宝座，被国家农业部批准为全国优质农产品称号；1999 年，获得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证书；2007 年成为了欧盟 10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之一。

而锦溪集团正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正值琯溪蜜柚处于蓬勃发展之际，锦溪集团围绕蜜柚这一特色产品，逐步形成集蜜柚、香蕉、芦柑等各种优质水果生产，优质种苗培育、繁育，果蔬、茶叶等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拥有万亩套袋平和琯溪蜜柚生产基地，锦溪集团创建的自主品牌“锦溪”牌琯溪蜜柚在参加全国各类柚类鉴评均获金奖。2000 年该品牌获“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称号，同年 10 月参加昆明绿色食品博览会获一等奖。“锦溪”牌琯溪蜜柚于 2004 年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名牌产品称号”，2007 年更是荣膺国家工商总局的“中国驰名商标”的光荣称号。

2、根植当地发展，发挥区位优势

平和县位于福建省南部，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摄氏 17.5-21.3 度，雨季长，雨

量充沛，年平均 1600-2000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400 毫米，日照和太阳辐射时间中等，年平均霜期为 41.3 天，春秋冬温差小，气候温暖，夏季较长，但酷热严寒少见，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和各种产业投资。且平和县农业产业化扎实推进，2008 年新开办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新组建蔬菜、茶叶等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成立全省首家县级农资行业协会；建成蜜柚出口示范基地 46 个 0.53 万公顷。因其良好的地理环境和琯溪蜜柚的快速发展，平和县在 1995 年被命名为“中国琯溪蜜柚之乡”。

锦溪集团本是全国有企业，集团领导大多由该县农业局领导担任。因此，锦溪集团可以利用地理区位优势，根植于当地的发展。平和县优越的自然环境为集团的蜜柚、茶叶、果蔬等农产品

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平县日益发展的工业能力为集团产品的加工、包装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平县扎实的产业化进程和农户、企业的合作发展为集团的扩张发展提供了必须的发展动力。此外，锦溪集团还得到国家和福建省政府、漳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1998 年，集团成立当年即被漳州市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1999 年被省政府确认为全省 20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于 2000 年被国务院八部委联合选定为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省技术监督局考评通过，被评为“省级琯溪蜜柚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在近期的《福建省 2014 年现代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分



别提到“推动水果产业发展要重点支持锦溪集团等企业”、“以锦溪集团等企业为龙头，推进规模化设施蔬果基地建设和精深加工业发展”。

（三）延伸产业链条，优化经营管理

1、进军生物科技，延长产业链条

锦溪集团敏锐的发觉近年来，果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全球上规模的 6 个厂家扩大生产，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其他企业由于技术壁垒，以及原料来源的限制，无法进入该行业。在此背景之下，集团于 2013 年斥资收购“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股份。

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工艺，拥有世界领先的免加热生物提取技术，已获得国际、国内各项技术专利 20 多项，主要针对农产品、植物、动物提取食品添加剂、药品原料、保健品原料、化妆品原料。公司立志于专业生产系列蜜柚果胶，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一期果胶自动生产线于 2011 年正式投产，占地面积 460 亩，总投资 3 亿元，年产果胶 1200 吨。公司还投入巨资建立了自己的研发中心：厦门华澄生物工程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专注于生物科技领域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拥有价值近千万的实验仪器设备，聘请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并与福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紧密合作。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支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抢进的动力。

锦溪集团在收购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建设利用次果、废果及果皮渣生产果胶的生产线 3 条、生产有机肥生产线 1 条。该项目占地 237 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000 m²，其他配套设

施 8000 m²。该项目达产后，年产果胶 1000 吨，据测算需消耗接近 2 亿公斤的蜜柚废果、次果及果皮果渣，在生产果胶的同时，不仅变废为宝，解决废果皮渣污染环境的问题，还为彻底解决了废果、次果的销售难题，为农民的增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该项目已有 1 条果胶生产线正式投产，已消化 500 万公斤次果、废果，为果农新增销售收入 200 万元。



2、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培育经济增长点

锦溪集团在做大做强企业的过程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打造特色农业强县”的工作部署，以发展平和蜜柚产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为己任，充分利用现有的蜜柚基地资源，转换思路，科学规划，跳出农业做大观光旅游，跳出传统蜜柚产业生产模式以寻求更新的发展空间。锦溪集团乃至整个平和县发展观光农业旅游的优势明显，集团充分利用好“平和琯溪蜜柚”这一地理标志，充分利用蜜柚春季开花，秋冬季节收获的季节性特点，加强农家乐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与完善，继续深化推进“赏花游”和“采摘游”，让游客春季来平和踏青赏柚花，秋冬季可以体验采摘蜜柚的乐趣，将旅游与农业深度捆绑，以进一步促

进农民增收创益，打响“柚香四海·生态平和”的旅游品牌。

锦溪集团的琯溪蜜柚科技示范园是“福建省农业旅游示范点”，位于平和县厝丘村，距离县城2公里。7万亩琯溪蜜柚一碧千里，自然风光一望无垠。区内还有名人种植园、自助采摘园、情侣林等景点。集团力图将锦溪蜜柚科技示范园打造成自驾旅游营地和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此外，集团还在蜜柚基地投资建设近20公里的越野汽车和越野自行车赛道，与省汽车运动联合会合作连续举办两届“福建省汽车越野大奖赛”，吸引了包括港台赛车手在内的山地汽车、山地自行车越野赛选手参加。省政协李主任及省体育局等主要领导到现场前来观看助阵，更好地营造了“平和锦溪蜜柚”品牌氛围，向休闲观光农业突破，实现单纯农业发展模式的突破。

3、紧随时代发展，创新运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锦溪集团以发展成为一个围绕农业建立的产业集团，由一个核心公司、五个控股公司、四个参股公司、一个科研所和一个农业服务单位构成。如今，锦溪集团着力发展符合我国当前农业发展趋势的运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资源，将农业的运营模式细分为“标准农业、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订单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业、生态农业、科技农业”等八个运作方向，各个细分板块相辅相成，协同发展。集团以现代农业区的先进生产技术解决农产品综合成本过高的问题，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政府提出的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同时，深化集团现有模式的优势，通过农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幅度降低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增强农民的商品意识和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效缓解“三农”问题带来的矛盾。

二、锦溪集团模式的重点

（一）注入社会资本，推动企业发展

锦溪集团紧跟时代步伐，顺应所有制改革，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改组，于2012年由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60%股份。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上市并购、财务顾问、投融资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而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闽能集团。



闽能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1年，经过三十多年的历练与创新，今天的闽能集团，已发展成为以投资管理为纽带，金融投资、工程建设、物流贸易、生物制药、节能照明、现代农业等六大板块为核心的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闽能集团多年来一直被评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福建企业100强”、“厦门服务业企业十强”、“福建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福建省



AAA级信用企业”、“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上海市福建商会先进企业”、“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等诸多荣誉称号。下属核心企业包括：厦门华澄集团有限公司、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闽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闽能农林集团有限公司等。

锦溪集团加入闽能集团之后，成为其现代农业业务板块的核心组成部分。闽能集团的资金注入，为推动企业发展有重要作用，使得锦溪集团能与闽能集团其他企业相互协作，实现技术共享和资源共享，为锦溪集团的科技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物质基础。之后的2013年，锦溪集团收购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而该公司正是闽能集团下属公司厦门华澄集团于2009年投资兴建的。同时，可以得到同属于厦门华澄集团的厦门华澄生物工程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

（二）注重科技创新，搭建销售平台

1、坚持“科技兴企”道路，构建“产学研”合作体系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的发展道路，为提高蜜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良种繁育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专门的研发结构，2013年集团科技研发人员116人，科技推广人员71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3人，初级职称38人。2010年和2011年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分别为63万元和55万元，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为 58 万元和 65 万元。集团长期与福建省农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把一些影响蜜柚产量、质量的课题和蜜柚木质化、成熟期集中等技术难点作为专题攻关，通过技术攻关，培育高产良种。

2004 年，在第二届“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上，福建锦溪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合作，实施“琯溪蜜柚粒化、裂瓣及采后酸化矫治技术产业化项目”，对 500 亩示范片进行矫治，并推广应用到 5000 亩基地，总有效率达到 92% 以上，年增加利润 150 多万元。该项目入选“十大 6.18 优秀转化项目”候选项目。不但改善了琯溪蜜柚的外观，还提高了品质和产量，使其成功打入欧盟市场。2006 年，福建省农科院蔬菜研究中心向锦溪

集团转化“平和县出口蔬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项目成果。该技术成果经过几年来的田间反复试验，筛选出适合出口的 9 个蔬菜新品种和 13 种防治豆类、菜类等病虫害高效安全药剂，明确了蔬菜病害 58 种，害虫 36 种以及烟粉虱农田寄生植物 17 科 62 种等技术。该成果 2004 年经省科技厅成果鉴定（闽科鉴字 [2003] 第 137 号）并获福建省科技二等奖。

锦溪集团于 2013 年承担了省科技厅“重大专题专项”科研项目“柚优良种质培育体系的建立及配套优质栽培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同时获得省科技厅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20 万元。收购福建华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后，继续加大科技投入，与中国农学院合作，致力于利用蜜柚废果、



皮、渣提炼果胶的产业化技术研究，为实现蜜柚产业升级而不懈努力。

2、提高市场知名度，搭建国际销售平台

近年来，江西、湖南等地政府考察团及民间组织多次参观锦溪集团蜜柚标准化种植基地。如今，琯溪蜜柚已成功引入广东梅州、湖南永安、江西吉安、四川成都等地种植，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为提高琯溪蜜柚的产品知名度起到巨大推动作用。此外，为充分展示了琯溪蜜柚产业的发展成就，提升集团产品的对外知名度，锦溪



集团已经连续两年，作为主办单位，参与第八届和第九届中国（平和）蜜柚节，为推动“特色农业强县、文化旅游名县、生态工贸大县”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锦溪集团致力于搭建全国性的销售平台。锦溪集团在发展蜜柚产业的过程中，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上海、沈阳等人口密集的八大城市，与当地的果品公司或批发市场联合建立了八个农产品联合营销公司，市场联营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在全国 26 个省市中心城市设立了 528 个直销点，组织带领通集团建立联销关系的 1311 个营销专业户，深入联营市场和直销点搞营销，形成了营销网络。2005 年，与锦溪集团建立联销关系的人员，累计营销溪蜜柚 8.28 万吨，人均销售 70.82 吨，营销值 15.58 万元，利润 1.25 万元。此后，锦溪集团呈现爆发式的发展，2010 和 2011 年，包括蜜柚在内的主要水果产品交易额分别达 13.57 亿元和 13.66 亿元，产品产销率高达 100% 和 98%。

锦溪集团采取与家乐福、山东加农等熟悉国际市场游戏规则、长期经营农产品出口业务、且实力雄厚的商家和公司合作，共同推出琯溪蜜柚出口。

在国际市场上也逐步取得突破，锦溪集团采取与家乐福、山东加农等熟悉国际市场游戏规则、长期经营农产品出口业务、且实力雄厚的商家和公司合作，共同推出琯溪蜜柚出口。2003 年 8 月，面积

为 5000 亩的琯溪蜜柚生产基地注册为出口基地，产品达到欧盟市场准入要求，基地获得了柑桔类产品出口法国的认证。集团于 2004 年实现 16560 公斤蜜柚顺利出口法国，实现我国柑桔类水果首次进入欧盟市场。2005 年集团优质农产品直接出口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累计组织琯溪蜜柚直接出口欧盟、加拿大、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 8000 吨，贸易额 4608 万元人民币。2011 年累计组织琯溪蜜柚出口 1.81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了 400%。2013 年，锦溪集团更是进驻上海临港自贸区，引入商贸物流概念支持订单农业的运作，形成“园区护航+基地示范+企业运营+农户生产+机构推广+院校支持+政策惠农”的企业经营模式，率先建设一个能服务全国“三农”、辐射海内外的世界级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由此，锦溪集团成功在国内外搭建起强大的销售网络。

（三）保障产品质量，建立标准体系

锦溪集团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标准化等服务体系。以此保证蜜柚的产品质量。锦溪集团注重把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整体竞争力的关键紧抓不放，高

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在基地化经营基础上，建立了预防、把关、报告“三并重”的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把关制度，实现了种植、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消费的全过程有效控制，有力地保障了食品安全，构建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与此同时，锦溪集团把实施农业标准化作为提升企业层次，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工作来抓。将农业标准化与各项管理制度相结合，为标准化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锦溪集团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农业标准化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公司科技人员制订了《农药使用规程》、《肥



目前，琯溪蜜柚总产量以每年 15% 左右的速度递增，市场价格趋向平稳。应该说，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福建锦溪集团功不可没。



料使用规程》及各项检验标准，应用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生产，制定了《人事劳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这些规程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蜜柚良种植，促进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锦溪集团在基地建设的过程中，不断规范田间档案管理、土水肥药等的使用标准，使基地蜜柚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持续上升，农残合格率达 99% 以上，于 2013 年，顺利通过 ISO9000、GAP 认证，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达 26010 亩，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面积达 6800 亩。

（四）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

锦溪集团所在的平和县，全县 57 万人口，其中有 10 多万人从事与蜜柚相关的产业，该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有三分之一来自蜜柚。2005 年全县面积达到 45 万亩、产量 50 万吨、产值 10.2 亿元，实现农民人均蜜柚收入 1800 元，成为全国最大的以县为单位的柚类生产基地之一。2011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60 多万亩，蜜柚产量超过 100 万吨，占据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平和县政府也依托强大的政策和资源优势，加强与锦溪集团在内的企业合作不断扩大蜜柚的生产规模。产品深受国内外客商赞誉，2008—2010 年分别出口 10.8 万吨、12 万吨和 11 万吨，2009 年、2010 年出口实现检疫性病虫害、农残出关抵关检验零通报。2011 年出口蜜柚基地规模更是达 66 个专业合作社、



30 个果园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

目前，琯溪蜜柚总产量以每年 15% 左右的速度递增，市场价格趋向平稳。应该说，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福建锦溪集团功不可没。2013 年，锦溪集团企业员工人数达 1050 人，经营土地 26010 亩，总资产达 41038 万元，企业实现

销售收入 1402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净利润 7514 万元，上缴税收 5570 万元。公司所建成的蜜柚种植基地中，公司全额投资建设蜜柚种植基地面积达 26010 亩。可以说锦溪集团的发展不仅极大的带动了周边农民增收、解决当地农民就业，同时对于促进和平县农业进程、经济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

具体而言，在基地建设的同时，锦溪集团就积极发挥集团自建基地的示范作用，扶持周边果农科学种植蜜柚，保障蜜柚品质，提高果农收入。仅 2013 年，在基地建设中，集团就近聘请果农作为基地建设季节性工人人数达 550 人，工资达 410 万元，让果农实现就近就业的。此外，集团建设基地部分租用农户土地也能给农户带来丰厚的资产收入，其中 2010 和 2011 年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都为 385 万元。基地投入生产使用后，锦溪集团通过与基地户签订合同，明确责任；通过制定保护价格，提高基地农户的种植积极性。2010 和 2011 年通过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为 4476 户，按合同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857 万元和 1004 万元，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利润分别为 3137 和 3265 万元。2013 年，集团通过定单基地采购的合同金额达 13747 万元，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高出 697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向果农采购的合同金额达 21778 万元，在很大程度上为果农解决了产品销路的后顾之忧，同时也为果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锦溪集团模式的启示

（一）发掘特色产品

农业生产企业产品的选择至关重要，具有特色的农产品不仅在市场拓展中占有先决优势，同时能够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此外，立足本地发掘特色产品，能够发挥地域优势，实现农企联结，争取政策扶持，对企业快速发展有重要意义。锦溪集团正是从当地的现有农产品资源中，发掘特色产品，以琯溪蜜柚为重点，逐步拓展其他水果业务，并深入生产、加工、销售领域，实现全产业链发展。由此可以看出，选择琯溪蜜柚作为主打产品是锦溪集团扩大规模，发展成综合性集团企业的关键一步。



（二）优化经营管理

锦溪集团能够从众多琯溪蜜柚生产企业中脱颖而出，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自主品牌，与其良好的经营管理模式密切相关。锦溪集团采用与农户合作的模式，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环节，还向基地建设、经营管理、销售等环节不断延伸。生产环节上，向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指导，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

益。基地建设环节上，采用与农户共同开发和自有基地建设带动农户建设的模式，实现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大大提高产品产量。在经营管理环节，与农户建立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企业，通过培训提高农户专业技能，统一农产品的“种、管、收、运、销”，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在销售环节，与农户建设销售合作关系，带领建立联销关系的营销专业户，深入联营市场和直销点开展营销工作。通过农户合作的模式，锦溪集团得到了高速的发展。

此外，锦溪集团勇于突破单纯的农业生产企业的束缚，挑战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业生态等多方面业务。将锦溪蜜柚科技示范园打造成自驾旅游营地和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涉足农业生态旅游行业。积极参与举办第八届和第九届中国（平和）蜜柚节，推动农业文化进展。锦溪集团在经营管理上的模式优势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是其战胜诸多蜜桔生产企业，最终成就辉煌的重要基石。

（三）注重科技创新

琯溪蜜柚之所以受到人们的追捧，是因为其极高的营养价值和绝佳的口感，但蜜柚的种植难度又高于其他水果，因而蜜柚的品质是蜜柚生产企业关注的核心。为了提高琯溪蜜柚的品质，降低种植难度，锦溪集团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道路，与科研机构合作和农业院校合作，研究种植技术、栽培技术和品种改良。并通过培训、讲座、田间指导等推广手段及时将技术创新传达给合作农户，形成快速传导机制，这样新型技术就能迅速铺开。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的产品，无论是在价格还是在销量上都取得相对优势，将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资本、实业相爱相杀

——旁观万科与宝能股权之争

■ 惠农资本 吴春莉



万科与宝能股权之争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一场百亿级资本大战吸引了整个资本市场的眼球，演绎着一场资本与实业相爱相杀的爱恨故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海人寿（宝能系）买入万科 A 约 5.5 亿股，占万科 A 股总股本的 5%，同月 24 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对万科二度举牌以，其持有万科股份累计达 15.04%，超过大股东华润集团，其后大股东华润集团两次增持，重新获得万科大股东之位，12 月 4 日，钜盛华再度增持万科，此次增持之后，宝能系持有万科 20.01% 的股权，受深交所关注之后，宝能系转战香港万科 H 股，截止到 12 月 18 日，宝能系持有万科 22.45% 的股份，成为万科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直逼 30%，即将触发要约收购。12 月 18 日，万科紧急发布公告，宣布正在筹划股份发行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资产，股票开始停牌。2016 年 6 月 27 日，万科 2015 年股东大会上，宝能

系和华润两大股东对万科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投下反对票，使得原本微妙的股东与管理层关系急转而下，这表明万科当前的董事会监事会，已不被主要股东信任。同时，万科希望引入深圳地铁，扭转当前不利局面的重组方案也未获得股东支持，万科股权之争已进入最后的生死决斗阶段。

万科管理层如何应对此轮危机，双方博弈最终孰赢孰输，恐怕还不能早下定论，但此事挑起的资本与实业之争的战火，恐怕对未来实业企业与资本市场法律化建设及公司治理影响颇深。

杠杆性资本的野蛮扩张

宝能动用 300 亿资金收购万科以来，其资金来源广受猜疑，虽目前尚不能确定政府将对其使用高杠杆筹资模式的资金性质如何认定，但就其操作方式来说，个人认为是符合资本市场行为，至少是符合

当前政策法规。但以杠杆性资本进行企业并购的并购模式是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我不敢苟同。由于杠杆性资本的特性，其资本运用的时限上具有局限性，也就决定了杠杆性资本投资行为的短期性。对于实业企业来说，权益性资本对于实业企业的重要意义无须累述，杠杆性资本对实业资本的控股，多为对实业资本的掠夺，而不会真正意义上从自身的发展、资源整合、产业发展等长期发展战略方向来对待标的企业。那么这种以较少的资产撬动百亿级资本，以较短的时间强势介入，轻易取代原创业者，吞食原创业者辛苦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企业成果是否是体现了资本市场



的进步，还是我们当前金融市场存在着制度上的缺失，导致资本钻了空子。另一方面，杠杆性资本与带杠杆的结构化产品一样，具有天然的自我异质性，其对债权与股权恰到好处的融合有利于放大资金规模，但其结构性的设计并未消除资金自身的属性，债权类资金和股权类资金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同，在一定条件下，其异质性将从产品结构内部破坏整个产品结构的稳定性，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杠杆性资本为

资本运用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同时也埋下了风险的种子。风险一旦触发，不仅对实体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其结构性衍生产品强制平仓止损有可能对整个资本市场造成恐慌性波动，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

内部人控制与股权分散

宝能与万科此次股权大战，可以说是经营者与所有者的一场博弈。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特点，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使企业资源与经营管理人员达到最优的组合，发挥最大的效益，为所有者带来最大的利益，其缺点在于公司治理的代理成本，即经营者有可能利用其经营管理有关资产的有利地位谋私利，从而损害所有者的权益，这也是现代经营管理企业所面对的一大难题。宝能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地获得万科第一大股东的位置，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无关系。我们相信万科松散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所带来的隐患，王石管理团队应该是十分清楚的，但其仍任其处之，其背后更为深远的是王石团队需要公司保



持其松散的股权结构以实现对其更好的控制。华润作为万科的第一大股东，这么多年以来对公司不闻不问，与其说是对王石管理团队的信任，倒不如说是对管理团队的放纵，也正是这点，宝能才提出了对“内部人控制”的强烈质疑。国有企业作为大股东，其权责分离导致国有企业在作为大股东时多不作为，诸多国有上市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相互制衡机制形同虚设。

国有资本运营困局

宝能前期主要集中于综合物业开发领域，2012年宝能集团联合发起成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能集团投资平台，成立至今不到四年的时间里，据不完全统计，进入前五大股东之列的就有20家企业之多，目前已实现控股的有三家，分别是南玻A、韶能股份及中炬高新。以上三家企业与万科A股权结构颇为相似，为国有企业或国资控股，控股股权比例不高，其获得控股权的手法与控股万科A十分相似，即在二级市场大量买进，不断增持最终获得控股地位。为何宝能系如此青睐国资控股企业，这与国有资本运营制度密切相关。目前国有企业虽已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实现了形式上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但经营者的选择并非市场化的选择，经营者大多为行政指派，其市场化经营能力及资本市场应变能力受上级主管部门影响较大，因此控股比例较低的上市企业，在面对这种突如其来地的股权收购，并不能快速地决策，也无足够的资金来维护自身的控股地位。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已进入实操阶段，国退民，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是未来的趋势，在引入民营资本的甄别上、维护自身作为股东的权力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尤其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更需要设立更为完备的股权结构，在发挥市场化资源配置优势的同时，抵御恶意收购。

国有企业作为大股东，其权责分离导致国有企业在作为大股东时多不作为，诸多国有上市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相互制衡机制形同虚设。

企业发展离不开资本的扶持，但资本的天性是趋利的，金融资本只是工具，需要管控，国家应该更多扶持实业，毕竟实业兴邦。

附件 1：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股东情况一览表

上市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能系）					企业性质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第一大 股东	第二大 股东	第三大 股东	第四大 股东	第五大 股东			
南玻 A	√	√			√	其他	20.17%	前五大股东中实际控制比例为 23.04%，第四大股东为深圳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股份	√					地市国资控股	15%	
中炬高新	√		√			其他	23.71%	
深纺织 A		√				地市国资控股	4.02%	
华侨城 A		√				央企国资控股	7.82%	前五大股东中实际控制比例为 9.25%，第五大股东为深圳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		√		√		民营企业	3.46%	
南宁百货		√		√		地市国资控股	14.65%	
东阿阿胶			√			央企国资控股	4.13%	
潍柴重机			√			省属国资控股	2.23%	
峨嵋山 A			√			地市国资控股	2.18%	
格力空调				√		地市国资控股	1.50%	
厦门港务				√		地市国资控股	0.28%	
天虹商场				√		央企国资控股	1.98%	
明星电力				√		央企国资控股	5.02%	
山东高速				√		省属国资控股	0.43%	
广东明珠		√		√		民营企业	3.46%	
西昌电力				√		央企国资控股	2.84%	
环旭电子				√		外资企业	1.21%	
万科 A					√	其他	7.31%	前五大股东中实际控制比例为 15.7%，第三大股东为深圳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					√	民营企业	1.60%	



■ 惠农资本 李祥晔

融资租赁是由传统的租赁形式演变而来，最早从英国伦敦东部地区煤矿主对机车的租赁方式。现代融资租赁则发源于美国，其后被引入到欧洲大陆，进而发展至其他国家和地区。我国目前尚无单独的融资租赁法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的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融资租赁是由传统的租赁形式演变而来，最早从英国伦敦东部地区煤矿主对机车的租赁方式。现代融资租赁则发源于美国，其后被引入到欧洲大陆，进而发展至其他国家和地区。我国目前尚无单独的融资租赁法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的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2014年3月1日，为适应新形势下的融资租赁合同争议纠纷案件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解决起到了极大的规范引导作用，也有效的促进了交易的健康发展，但在司法实务中，该司法解释仍有部分规定未能达到司法适用程度上的“具体”和“明确”的要求，现对目前已经公示的典型案件中相关问题的观点予以收集，以兹参考。

一、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纠纷，应尽量维护交易稳定性及合同履行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以至于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且可以提供确凿证据予以证明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考虑到融资租赁交易涉及的资金量大，租赁期间长，租赁物通常为大型机器设备甚至是专门为承租人定制的特种设备等因素，人民法院从尽可能维护融资租赁交易稳定性及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的角度出发，依法认定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的条件，允许出卖人或出租人合理期限内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因一些程度较轻的违约行为导致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并引发进一步的矛盾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110页。

二、承租人索赔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具有不可解约性，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与买卖合同项下出卖人的交付义务是相对独立的，这是融资租赁的内在要求和典型特征。在租赁物和出卖人均系承租人自主选择，出租人已经履行了支付购买价款的主要义务且并无其他违约行为时，承租人向出卖人直接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支付租金在内的主要义务，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在承租人向出卖人直接索赔时，出租人应予必要的协助。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127页。





三、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转让、责任承担与受让方的权利保护

司法解释：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年2月24日，法释[2014]3号)第8条。

在此过程中，无论出租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抑或过失而未告知受让方转让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最终导致合同未成立、被撤销或者无效的，受让方都可以要求出租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而在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的合同成立并生效之后，如若出租人无法按照其与受让方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出租人当然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148页。

四. 租赁物所有权及他物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司法解释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二) 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三) 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

(四) 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年2月24日，法释[2014]3号)第9条。

五. 出租人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曾作出标识，但在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者与第三人为交易时，该标识已经不存在的，是否可以认定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

一般而言，在交易之时，如果该标识仍然存在，则第三人可以通过上述权利表征知晓真正的权利人为出租人，因此，原则上，本条第(1)项所规定的“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应指在交易之时该标识仍然存在，在交易之时，该标识



不存在的，推定第三人具有善意。但如果上述标识是承租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恶意去除，且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恶意去除情形的，则不能认定第三人为善意，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或者，第三人在标识存在之时知道该标的物的实际归属，且知道标识虽不存在，其所有权并未改变的，也不能认定其具有善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63 页。

六. 融资租赁合同因承租人违约而解除时以租赁物价值抵偿出租人损失原则的例外

以租赁物价值抵偿出租人损失的原则是否存在例外，讨论中也存在争议。

有观点认为，对于取得租赁物仅仅为了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出租人而言，处分租赁物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对于租金不能涵盖租赁物全部价值、出租人准备将租赁物用于二次出租的情形，强制其处分租赁物则显得过于苛



从现实情况看，伴随着租赁物二手市场的发展和出租人业务能力的增强，出租人对租赁物正在经历一个从不关注到关注的过程，而在同一时期、同一国家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能力的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关注程度也会存在很大差别。



刻，甚至可能因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出租人的额外损失。从现实情况看，伴随着租赁物二手市场的发展和出租人业务能力的增强，出租人对租赁物正在经历一个从不关注到关注的过程，而在同一时期、同一国家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能力的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关注程度也会存在很大差别。因此，在承租人违约、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情况下，可以将是否处分租赁物的选择权交予出租人，如果出租人同意处分租赁物，则以处分价款抵偿损失；如果出租人不同意处分租赁物，则说明其希望获得租赁物的使用价值，不能再要求承租人按照全部租金的数额赔偿损失。我们倾向于赞同这种观点，但由于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并不予处分的前提是不再要求额外的损失赔偿，不需要法院适用损失赔偿规则作出处理，因此在司法解释中未作明确规定。例外情形是，如果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承租人，则出租人取回的租赁物中包含应归属于承租人的租赁物残值，为避免损害承租人利益，此时必须对租赁物价值作出认定并用以抵偿损失。

——原爽：《融资租赁合同因承租人违约而解除时的损失赔偿问题》，载：《商事审判指导》2013 年第 3 辑（总第 35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4 页。



■ 惠农资本 高红梅

偶然在 2016 年的春节第一次走到台北，一样的语言和文化背景，提醒着这里是中华台北，有不同又相同。几天下来，对台北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这个城市的文化和创意，正逢 2016 年也是台北正式宣告成为世界设计之都的一年，政府配合各种宣传，可以感受到这个城市每个景区、园区、新旧建筑、街道、交通工具甚至夜市小吃都在不遗余力地展示着这个城市在文创方面的生命力。在台北，有华山 1914、松山文创、西门红楼三足鼎立，融资规定放宽以及各种有利于文创资金运作，文创产业提升了台北这个城市



的世界地位。有代表性的“诚品书店”已经成为台北的一张城市名片，2015 年诚品模式已经成功地输出到苏州，苏州诚品是诚品集团的第 46 家门店，其盈利模式因地制宜发生转变，除了自持商业业态，也拥有可以出售的高级公寓，也为苏州带来了新的活力。

文创产业适合这个时代发展的需求，每个人都会受到文创带来的影响。北京各级政府也正在大力推行文创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早在 2005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就已经提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十二五”时期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更是取得了突出成就，发展成为北京的支柱产业，在北京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思路则更加明晰。刚刚印发的《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则已经明确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北京市市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成为支撑首都经济创新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

北京市日前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在文化创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区域布局调整、市场体系构建、创新能力提升等层面提出新的要求。这是北京市政府在此前不久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为未来五年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描绘了发展蓝图之后在文化产业方面的又一重磅政策，也是提升北京市文化软实力，支持北京作为文化创意中心城市的具体政策落实。

一、文化创意产业进入“新常态”，支柱地位更加稳固。

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点扶持，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近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北京市经济增长的支柱性产业，在北京市产业升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尤其是在居民消费在传统产业逐渐饱和的背景下，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已成为仅次于金融业的第二产业，居民文化娱乐消费达到消费总额的 15%。“十二五”

期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 GDP 增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6%。2015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30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3.4%，居于全国首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已经进入“新常态”。

二、产业政策配套日趋完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北京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措施，产业政策配套日趋完善，目前正在文化创意的政策执行、资金扶持、融资服务、交易平台和人才保障方面，搭建起综合性的支撑保障体系。从 2006 年起，北京市每年安排 5 亿元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健全首都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2006 年至 2010 年间，专项资金共投入 25 亿元，支持了近 600 个项目，并有效带动了社会资金的投入。



从 2012 年开始，北京市每年统筹 100 亿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首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适应文化企业特点的多渠道融资机制逐步确立，2015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增，共计完成投资 353 亿元，同比增长 9.2%；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的 110.3%，增速和进度均高于全市整体水平。

三、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北京市已发布实施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和产业提升规划，全市文化创意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为加快实现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对接，北京市提出打造包括文化投资平台、文化项目孵化平台、文化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文化要素配置平台、文化创意人才集聚平台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多个平台，以推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跨越式发展。文化科技“双轮驱动”战略深入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成为潮流，“文化+”新兴业态不断发展，文化创新驱动格局初步形成。

这一《规划》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规划(2014-2020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规划(2014-2020年)》等前期已经发布的相关政策融合之后的落实结果，相对而言对未来五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更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未来五年，可以预见文化创意产业各行业将会更加繁荣发展，尤其是文化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将稳步推进，并不断催生出新兴文化业态和产品信息，为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文创进行式，文创提升生活，升华城市，北京焕发着新的活力，成为真正的世界之都。

中国并购公会

4月19日，中德并购论坛暨工业4.0恳谈会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由德意志联邦驻华使馆与中国并购公会联合主办，沈阳市人民政府协办，中国金融博物馆、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承办。在圆桌论坛环节，汉德工业促进资本主席蔡洪平的主持下，惠农资本总裁、管理合伙人、并购公会执行会长尉立东，英蓝集团副董事长刘禹东，美国尚高资本中国基金副主席路跃兵三位嘉宾围绕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4.0的对比、技术对接及未来形势展望等话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



4月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会见台湾上市柜公司协会创会会长林德瑞先生率领的参访团一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杨启儒，副秘书长郭孟谦以及部分直属商会负责人陪同会见。惠农资本总裁、管理合伙人、并购公会执行会长尉立东出席此次会见。



惠农时事

4月

1、4月19日，惠农资本参与协办的由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新三板专委会主办的农业产业投资策略分享沙龙成功举办，惠农资本董事总经理徐德徽在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现代农业的价值成长：预期与挑战》。



5月

1、5月16日，惠农资本作为北京辽宁企业商会副会长单位受邀参加由北京辽宁企业商会在香山饭店举行的会员企业活动日，活动日上会员企业进行互动交流，并参观了香山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双清别墅”。



6月

1、6月12日，惠农资本聘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作为北京惠农资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社会导师，同时举办了博士后申请人的入站评审会。

